

国家邮政局文件

国邮〔2004〕526号

关于开办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局：

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以下简称“法院专递业务”）是近几年人民法院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充分利用邮政特快专递的服务优势，使用特快专递寄递法院法律文书而形成的一项特快专递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近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若干规定》），并将于200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使各级邮政部门配合人民法院做好相关工作，经与最高人民法院协商，国家邮

政局决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法院专递业务。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办理法院专递业务的部门

全国各县级及县级以上邮政局均办理法院专递业务。全国各级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均可根据需要使用法院专递业务。

二、法律依据及内件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规定：“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它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最高人民法院《若干规定》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诉讼文书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项业务是人民法院在诉讼活动过程中使用特快专递业务，完成法律文书的送达，并由邮政部门将送达信息反馈给人民法院的一项新型单证照类特快专递业务。

内件性质：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收寄范围暂定为民事诉讼的各类文书，包括受理案件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起诉或反诉状副本、民事判决书、答辩状副本、民事调解书、举证通知书和传票等。

三、时限及投递服务深度

时限：按现行国内特快专递时限标准执行。

投递深度：必须确保“门到门、桌到桌”的服务水平，投递至邮件详情单上最具体的地址。

投递频次：按最高人民法院《若干规定》执行，即“法院专递”邮件到达投递局的五日内，按照详情单上的送达地址投送三次（未能一次或二次成功送达的），并通过电话无法联系后，方可退回。

四、资费标准

根据寄递范围的不同，法院专递邮件的资费标准如下：

省际间寄递：起重 500g，40 元；续重资费执行现行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资费标准。

省（区、市）内及同城寄递：执行现行国内特快专递资费标准，各省（区、市）局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邮费标准。已开办业务局可继续执行现行标准。

相关费用由法院指定部门统一代收，“特快专递邮件收据”由邮政局提供，按月结算邮资。

法院专递邮件及“回执联”邮件的寄递，收寄局与投递局间互不结算。

五、组织管理

法院专递业务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级邮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法院专递业务的组织管理，确保业务的健康发展。

（一） 各省（区、市）局要成立项目组，由省（区、市）局主管局长挂帅，公众服务处牵头，网络运行处、计划财务处和速递局参加，办事机构设在速递局（没有速递局的，由速递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负责法院专递业务的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监控和监督检查。各市局也要参照上述要求组成项目组。

（二） 国家邮政局速递局、各省（区、市）邮政速递局或速递业务主管部门、各市（地）、县邮政局均要指定唯一联系人，负责本地区内法院专递邮件的投递和法院专递回执邮件反馈工作的督导，及时回复收寄局的查询。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局要高度重视法院专递业务的管理和开发工作，有计划地开展专项推进工作，实施项目经理制，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在重点做好市场开发的同时，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网观念，做好省际间业务发展的协调与配合工作，特别是做好进口“法院专递”邮件的投递、“回执联”回寄和信息反馈工作。

（二） 各局要借鉴已开办局成功运作的经验，全面推进、协调发展法院专递业务。

1. 重点省份积极部署，为全国规模发展打下基础。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南、北京、福建、安徽、吉林、河北、山西、新疆、广东、辽宁、上海等15个省（区、市）法院专递

业务已初具规模，业务发展基础好，是法院专递业务的重点区域，各局要结合最高人民法院《若干规定》，充分发挥与法院部门已建立起来的良好的协作关系，巩固、推进此项业务的发展，确保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全国法院专递业务上规模做出贡献。

2. 法院专递业务尚未得到有效开发的省（区、市）要借此契机，加快发展。要抓住最高人民法院下发《若干规定》的大好时机，由省（区、市）局领导亲自挂帅，积极与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联系，加大业务开发力度，做好组织、策划工作，使本省（区、市）法院专递业务尽快形成规模，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 各局要在《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处理办法》（详见附件1）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业务组织方案，并积极与当地法院部门协商，做好相关业务处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规范业务处理，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已开办此项业务的，若业务处理规则与国家局不相符的，要遵照国家局制定的业务处理办法，与当地法院部门协商，结合当地实际，组织贯彻实施，确保全国法院专递业务处理标准统一。

（四） 各局要根据“法律文书”送达工作对法院专递邮件时限、安全和信息反馈的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1. 各局要加强与当地法院部门的业务联系、业务衔接

和配合工作，充分发挥邮政整体优势和特快专递业务的特有优势，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对工作人员要加强法律知识和业务处理规则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

2. 法律专递寄递内件的性质较为特殊，直接关系到国家法律的执行和收件人的切身利益，对邮政 EMS 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局要严格落实交接、签收手续，杜绝“捎、转、代”，确保“法院专递”邮件和“法院专递回执”邮件在传递过程中的安全，及时直投到收件人，确保妥投率。

3. 各局要切实落实反馈“回执联”的工作。法院专递邮件的“回执联”的及时反馈是提高服务质量的关键，各局要严格按照业务处理办法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回执联”的反馈工作，做到交接清楚、核对仔细、件件反馈。特别注意用于反馈“法院专递回执联”邮件必须统一使用国内特快专递标准信封和详情单，以提高反馈质量和效率。

4. 做好档案管理和售后服务。收寄局、投递局要建立法院专递邮件的单独查询档案，做好邮件相关信息的记录和详情单的保管；健全售后服务制度和措施，邮件发生丢失和损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维护邮政的社会信誉；对不按业务处理办法处理造成邮件延误、丢失的，或故意损毁、丢弃邮件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五） 为规范法院专递业务作业流程，确保法院专递邮件送达的严肃性和准确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办理法院专递业务要统一使用“法院专递”一式五联详情单（详见附件 2）。省际间寄递的邮件及新开办法院专递业务的局必须使用全国统一的详情单，已开办的各省（区、市）自行印制的“法院专递”专用详情单仅限于省（区、市）内寄递使用，并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2005 年 5 月 1 日起使用全国统一的详情单。

“法院专递”专用详情单的请领仍按现有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的请领规定执行，具体请领单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六）请各省（区、市）局将本省（区、市）速递局或速递业务主管部门及各市（地）邮政局指定的唯一联系人、所在部门、职务、联系电话等按附件 4 要求以 EXCEL 表格形式，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前，报国家邮政局速递局，汇总后统一下发全国。联系人：闫静炜；联系电话：010-63184281。E-mail: yanjw@ems.com.cn

（七）各局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遇有问题，要主动和当地人民法院联系，协商解决，以确保业务健康发展。有关问题和建议要及时报国家局。

此前各省（区、市）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2、“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样式；
3、“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指定生产单位；
4、“法院专递”业务项目组及联系人名单。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业务 通知

抄送：国家邮政局速递局。局内：计划财务部。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0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共印份